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靜茹

相 對 人 張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育瑋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①800,000元（消費性貸款），借款期間為①民國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118年10月31日止，約定按年金法本息攤還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並於112年5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5,6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5月1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再向聲請人借款②700,000元（張育瑋即好啊好啊職人按摩工作室，小/微型企業貸款）、③2,190,000元（車輛貸款）、④4,700,000元（非消費性貸款），借款期間為②自113年1月22日起至116年1月22日止、③自113年5月23日起至120年5月23日止、④自114年6月2日起至115年6月2日止，借款②、③部分，均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；借款④部分，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

清償本金，上開借款均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另相對人於113年8月24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詎上開借款①、③、④部分並經聲請人分別於①115年1月12日（相對人於114年11月30日後未再依約履行繳款）、③114年10月23日、④114年11月11日（相對人於114年10月2日後未再依約履行繳款）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分別於①115年1月14日、③114年10月27日、④114年11月14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前揭借款仍①自115年1月23日起、②(1)自114年11月22日起、②(2)自114年1月22日起、③自115年1月23日起、④自114年12月2日起即未繳納本（利）息，尚欠本金①573,026元、②(1)264,040元、②(2)11,931元、③1,708,774元、④4,700,000元。另信用卡部分尚欠本金80,165元，及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15計算之利息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、消費性貸款契約書、車輛貸款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（理財貸款業務一小/微型企業貸款）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張育瑋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麟洛鄉	麟信		450		0	0	142.09	8分之1	
002	屏東縣	麟洛鄉	麟信		450-10		0	0	121.94	全部	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91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					合計			
001	173	中山路671之37號	麟信段450-1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三層樓房	一層67.55、二層72.88、三層48.94， 總面積189.37		全部	